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中期報告
20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劉偉雄 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 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柯錦松 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 FCCA, CPA（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周倩霞 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 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 榮譽勳章

柯錦松 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 151 至 157 號

勝利工業大廈 3 樓

核數師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變動 %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41,348	129,289	+9.3%
毛利	43,436	43,109	+0.8%
除稅前溢利	24,454	25,323	-3.4%
本期間溢利	22,060	22,995	-4.1%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30.7%	33.3%
純利率	15.6%	17.8%
股東權益回報率	12.5%	15.3%
流動比率	6.77	7.55
速動比率	5.00	5.85
債務比率	0.14	0.13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500	318,500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68 港元	0.67 港元
市值（千港元）	216,580	213,395
每股基本盈利	6.9 港仙	7.2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3 港仙	2.4 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0.55 港元	0.47 港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1,348	129,289
銷售成本		(97,912)	(86,180)
毛利		43,436	43,109
其他收益		1,833	9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43)	(6,60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72)	(12,085)
除稅前溢利	5	24,454	25,323
所得稅開支	6	(2,394)	(2,328)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22,060	22,995
股息	7	7,326	7,644
每股基本盈利	8	6.9 港仙	7.2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6.9 港仙	7.2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57	10,409
流動資產			
存貨		51,191	55,8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40,040	20,93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546	4,463
可收回稅項		—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701	90,999
總流動資產		195,478	172,226
總資產		205,935	182,63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12,371	9,2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17	11,022
應繳稅項		2,391	1,291
總流動負債		28,879	21,5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48	266
總負債		29,227	21,782
總資產淨值		176,708	160,85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185	3,185
儲備		173,523	157,668
總權益		176,708	160,8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	-	91,159	7,007	133,786
期內溢利	-	-	-	-	22,995	-	22,995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6	-	-	-	136
派付二零零四年／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7,007)	(7,007)
擬派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中期股息	-	-	-	-	(7,644)	7,644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185	32,435	136	-	106,510	7,644	149,91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85	32,435	217	888	117,758	6,370	160,853
期內溢利	-	-	-	-	22,060	-	22,060
因換算香港以外業務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65	-	-	-	165
派付二零零五年／零六年 末期股息	-	-	-	-	-	(6,370)	(6,370)
擬派二零零六年／零七年 中期股息	-	-	-	-	(7,326)	7,326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3,185	32,435	382	888	132,492	7,326	176,70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378	10,09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39	(1,52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70)	(7,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7,547	1,5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99	89,5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1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8,701	91,29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如適用）。

在簡明綜合中期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委員會）一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影響。故此，並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明顯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 「以股份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外來銷售	131,365	123,066	9,983	6,223	-	-	141,348	129,289
分部間銷售	833	510	-	-	(833)	(510)	-	-
	132,198	123,576	9,983	6,223	(833)	(510)	141,348	129,289
分部業績	23,765	26,004	(758)	(1,000)	(12)	(178)	22,995	24,826
未分配收益							1,833	905
未分配開支							(374)	(408)
除稅前溢利							24,454	25,323
所得稅開支							(2,394)	(2,328)
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							22,060	22,995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31,864	52,114
歐洲	37,879	29,850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7,605	9,213
香港	23,161	18,73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 (「中國」)	8,574	5,423
澳洲	4,235	4,486
其他地區	8,030	9,464
	141,348	129,289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97,912	8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9	1,24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795	3,534
存貨撇銷	258	279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酬金)	6,948	5,000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1,777	693
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4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852	2,162
— 其他司法權區	460	94
遞延稅項	82	72
	2,394	2,32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 2.3 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五年：2.4 港仙）	7,326	7,64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 2.3 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 7,326,000 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已發行之 318,500,000 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 **22,0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 **318,500,000** 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期間溢利 **22,06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2,995,000** 港元），以及 **318,972,299** 股（二零零五年：**319,017,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計算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 **318,500,000** 股（二零零五年：**318,500,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期內視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 **472,299** 股（二零零五年：**517,000** 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 應收貿易款及票據

客戶一般可獲 **30** 天至 **90** 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2,383	14,731
31 天至 60 天	8,590	3,434
61 天至 90 天	1,490	1,195
91 天至 120 天	4,033	554
121 天至 365 天	3,491	990
超過 365 天	53	31
	40,040	20,935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7,858	5,556
31 天至 60 天	2,508	3,318
61 天至 90 天	1,394	187
91 天至 120 天	462	10
121 天至 365 天	35	28
超過 365 天	114	104
	12,371	9,203

1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陳煥文先生 及曾秀蓮女士	132	13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353	3,621
受聘後福利	54	54
	4,407	3,675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 2.3 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約 9% 至 141,348,000 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向美國及歐洲出售原設備／原設計生產之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新設之零售業務於報告期間內帶來收益所致。毛利為 43,436,000 港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之 33% 降至約 31%。

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因零售業務經營開支上升而增至約 8,043,000 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 6% 至約 12,772,000 港元，主要由於調高員工薪酬以及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派發特別花紅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下跌 4% 至 22,060,000 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6.9 港仙，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 7.2 港仙。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之營業額增加約 7% 至約 131,365,000 港元，主要由於歐美客戶就時款皮帶訂下大量訂單所致。本集團於美國及歐洲分別錄得 200% 及 27% 之銷售增長，惟來自日本之銷售下降 39% 至 31,864,000 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主要日本客戶之訂單減少。該客戶於申報期間內調整其訂貨策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來自日本之訂單已全面回復舊觀，相應銷售額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反映出來。中國市場方面，受來自知名品牌客戶之訂單增加帶動，銷售額增加約 58% 至約 8,574,000 港元。

皮帶生產銷售之收益由約 118,743,000 港元增至約 126,563,000 港元。皮革產品及其他配飾則錄得約 4,802,000 港元之銷售額。生產業務之毛利減至約 39,372,000 港元，毛利率亦跌至約 30%。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及外判數量增加，以及因擴充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而令租金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提高加工廠之平均薪金，以挽留具經驗之工人，同時亦已聘用更多工人，惟平均質素尚未達至標準水平。整體生產效能比去年同期為低。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售銷售額約為 9,983,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7%。零售表現持續改善，經營虧損減少至 758,000 港元，去年同期之經營虧損則為 1,000,000 港元。由於規模擴大，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比率較去年同期為低。雖然如此，由於自家品牌於申報期間之銷售比率仍低，零售銷售之毛利率仍遠低於滿意水平。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於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展望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功鞏固在皮革配飾製造行業中之領導地位。尤其是在本集團日本主要客戶之訂單回復舊觀下，可以預期本財政年度之下半年之銷售表現將會更進一步。由在歐洲及美國擁有龐大零售網絡之新客戶所下之訂單亦很可觀。然而，管理層預料製造業在溢利率方面之壓力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會存在。本集團已聘請數名經驗豐富之生產管理人員，專責改善生產流程及提升工人素質。為應付將來日益增加的訂單，本集團致力將改善生產效率及加強產能。

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之策略乃通過調整現時產品組合及改良運作效率來維持增長勢頭。本集團將努力提高銷售自家品牌產品之比例，以提高整體零售溢利率。為了充分利用在皮革表面處理方面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集中開發強調原始皮革元素之多元化產品。至於擴充零售網絡方面，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左右，於九龍灣一個新購物商場內開設第四間 AREA0264 分店。

展望將來，基於我們在產品開發上之不斷努力，加上環球市場條件有利，管理層對集團在二零零六／零七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謹慎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 **98,701,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0,999,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 **8,000,000** 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 **195,47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2,226,000** 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 **28,87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516,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7** 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 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故年內毋須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0,853,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約 **176,708,000** 港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應付其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列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列算，故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外匯波動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然而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 202 名僱員，而加工廠內則約有 1,500 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1(a))	
	實益擁有人	4,460,000	
		<u>52,187,352</u>	16.39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u>52,927,352</u>	16.62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3)	12.31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配偶之權益	3,181,200 (附註 1(b))	3,1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4)	3,1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eopark Worldwide Inc.** 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 3,181,200 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Prevail Assets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 i)	14.99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	12.31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 ii)	12.31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2,187,352 (附註 iii)	16.39
Chelverton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5,553,000	8.0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19,308,000	6.06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之權益	6,362,400 (附註 iv)	6,3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 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 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 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 4,460,000 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 3,181,200 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	516,000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三日	0.830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五日	0.580
總數		<u>19,422,000</u>		

附註：

- (i) 所有購股權授出時即歸屬承授人。
- (ii) 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直至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授出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有關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之條文有所偏離。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0 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6 樓。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